

证券代码：839884 证券简称：大牧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工商登记机构或股票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保存和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工商登记机构或股票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保存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通过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通过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合法、合理、适度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通过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审议通过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合法、合理、适度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	--

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各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各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会的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其他特殊事项审议权限（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事项。（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按照同一类型事项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股东大会的权限依据前款重大交易的规定。（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外提供贷款、委托贷款等）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的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公司不得对其继续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其他特殊事项审议权限（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1.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事项。（二）本条所指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三）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四）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项。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项。（五）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提供或追加财务资助。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项。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项。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六）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项；但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项；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会审议：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 中国证
--	--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的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公司不得对其继续提供或追加财务资助。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八）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

	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披露日，

告披露日，与会议日期间隔不超过 7 个交易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与会议日期间隔不超过 7 个交易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发出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五) 其他应当披露的重要事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会发表意见的，股东代表应当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除法律法规、证监会与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一）满足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 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该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的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二）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详见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八条除法律法规、证监会与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一）满足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1.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 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该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二）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详见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属于股东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前款所述应当回避之关联股东包括：（一）交易对方；（二）拥	第一百条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前款所述应当回避之关联股东包括：（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

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八）公司认定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百零一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	第一百零一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

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或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否则公司应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或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否则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行董事职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职权：（一）有关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考核及兑现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四）拟订公司重大投资、收购、融资计划和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五）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奖惩事项；（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所有的制度均应满足《公司法》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之条款的规定，凡与之相驳的以《公司法》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条款为准，所有基本制度的修改和审批要明确权限和解释权限；（七）管理公司的信

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或挂牌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息披露事项；（八）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处理重大突发性事项；（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银行借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一）重大交易（含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董事会同时对满足以下条件的重大事项具有审议权 1.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2.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同时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对外提供担保、单方获利交易或与控股子公司间交易不适用本条款，对于超出董事会审议权的重大交易事项，经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的权限如下：（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二）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三）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

审议之后，应按本章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按照同一类型事项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董事会的权限依据前款重大交易的规定；（三）对外担保：董事会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对外担保事项具有审议权 1.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 提供担保的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 担保对象不属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6. 不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的其他规定范围之内；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于超出董事会审议权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之后，应按本章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按照借款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	资事项；（四）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标准但不满足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银行借款；（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外提供贷款、委托贷款等）：董事会同时对满足以下条件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审议权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4. 被资助对象不存在资助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形；5. 不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的其他规定范围之内；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于超出董事会审议权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之后，应按本章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标准但不满足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 1.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或不同关联方的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	
---	--

则。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增加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诉讼；（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

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依法需经登报的，公司指定省级以上报纸为公告媒体。	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对于因发行股份而新增的股本，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就该等新增股本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应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对于因发行股份而新增的股本，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就该等新增股本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百零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零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召开股东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五）一对一沟通；（六）电话咨询；（七）现场参观；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召开股东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五）一对一沟通；（六）电话咨询；（七）现场参观；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